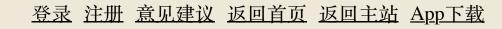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8月3日 星期五2018年8月3日 星期五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丁德琴与安徽省明光市国营鲁山林场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5-12-20

浏览: 69次

ቷ 🕾

#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 滁民一终字第0164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省明光市国营鲁山林场,住所地安徽省明光市。

法定代表人: 石汜建, 该林场场长。

委托代理人:潘大木,安徽俊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原告):丁德琴,女,1971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现住安徽省滁州市。

委托代理人: 王欣, 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安徽省明光市国营鲁山林场(以下简称鲁山林场)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8日作出的(2015)明民一初字第0152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 1991年12月23日,丁德琴被鲁山林场录用为全民所有制合同制工人并建立劳动人事关系。1996年3月9日,鲁山林场出具了劳动合同终止(解除)证明书,该证明书记载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为:因丁德琴结婚到滁州市。后丁德琴离开鲁山林场多年,2013年以来,丁德琴数次到鲁山林场要求回单位工作,因鲁山林场档案记载的单位职工名单中并无丁德琴,鲁山林场没有同意丁德琴的要求,但鲁山林场于2015年5月25日建议丁德琴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纠纷。2015年5月28日,丁德琴现向明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人事仲裁,要求:1.确认鲁山林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无效;2.确认丁德琴与鲁山林场之间的劳动人事关系继续存在,由鲁山林场为丁德琴安排工作。

原审法院认为:丁德琴与鲁山林场于1991年12月23日开始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的事实清楚,双方对此并无争议。本案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是,一、鲁山林场解除或者终止与丁德琴的劳动人事关系行为是否已发生法律效力;二、丁德琴的劳动人事仲裁申请是否超过时效。

一、鲁山林场解除或者终止与丁德琴的劳动人事关系行为是否已发生法律

效力问题。虽然鲁山林场提供的劳动合同终止(解除)证明书等证据记载,因 丁德琴结婚到滁州市而自行要求解除与鲁山林场之间的劳动人事关系,但鲁山 林场未提供丁德琴申请解除与鲁山林场劳动人事关系的书面申请,且丁德琴否 认系其自行申请解除与鲁山林场劳动人事关系,现鲁山林场也无其他合法有效 的证据证明丁德琴系自己要求解除劳动人事关系,因此,本院确认系鲁山林场单方解除或者终止与丁德琴劳动人事关系。因鲁山林场解除或者终止与丁德琴之间劳动人事关系的理由并不充分,且鲁山林场未能证明其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已依法送达丁德琴,故其单方解除与丁德琴之间劳动人事关系的 行为对丁德琴未发生法律效力。

二、丁德琴的劳动人事仲裁申请是否超过时效问题。

本案系人事争议纠纷,而现行体制中事业单位编制与职工利益往往是密切联系,国有林场作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有其本身的特殊性,且国有林场改革起步较晚,现尚在进行中,相关各方的利益仍在调整中,从这个意义讲,即便本案丁德琴有长期离场的情况,也不能以此推断丁德琴知道或者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因此,鲁山林场关于丁德琴离开单位多年,不可能不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其劳动人事仲裁申请已过了时效的主张,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丁德琴不属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而没有及时主张权利的情况,丁德琴的劳动人事仲裁申请没有超过仲裁时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判决:一、安徽省明光市国营鲁山林场单方作出的解除或者终止与丁德琴之间的人事关系仍然存在;三、安徽省明光市国营鲁山林场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安排丁德琴工作。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安徽省明光国营鲁山林场负担。

鲁山林场上诉称: 1、其与丁德琴于1996年3月9日解除劳动人事关系,解除劳动关系是经场领导讨论和职代会通过并出具了劳动合同终止证明书,有会议记录、登记表等证据材料。这些材料均是20年前形成的,是真实可靠的。2、丁德琴申请仲裁已经超过仲裁时效。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已近20年,期间,丁德琴没有提起仲裁,双方没有任何联系,现单位面临改制并存有经济利益的情况下,丁德琴才提起诉讼,明显已过仲裁时效。丁德琴不可能在20年的时间里不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3、其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丁德琴在20年的时间内没有为企业做任何贡献,如恢复其编制,将严重侵害国家利益,也违反了法律的公平原则。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丁德琴答辩称: 1、鲁山林场所称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没有其签字,同时其也没有收到所谓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2、本案没有超过诉讼时效,其在起诉前曾多次找到鲁山林场,要求解决相关用工及待遇问题,但鲁山林场一直拖延没有做出答复,其在一审时也提供过这方面的证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审理中双方当事人均没有提供新证据,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相同,本院对原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综合双方诉辩意见,本案二审双方争议的焦点是1、丁德琴与鲁山林场之间的劳动关系至今是否已解除; 2、本案是否已超过仲裁时效。

针对焦点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本案中,鲁山林场主张其与丁德琴之间的劳动关系已于1996年3月9日

解除,虽然鲁山林场提供有劳动合同终止(解除)证明书、会议记录、登记表等证据,用以证明丁德琴当年因结婚到滁州市而自行要求解除与鲁山林场之间的劳动人事关系,但鲁山林场未能提供丁德琴关于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的书面申请,同时丁德琴也否认系其自行申请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的;另外,鲁山林场出具的劳动合同终止(解除)证明书没有依照法律规定送达丁德琴,因此对丁德琴未发生法律效力。故鲁山林场与丁德琴之间的劳动关系至今没有解除,原审对此判决并无不当,应予支持。

针对焦点2、由于鲁山林场出具的劳动合同终止(解除)证明书没有依法送达给丁德琴,因此丁德琴有理由相信其与鲁山林场之间至今一直存在劳动人事关系,故对鲁山林场关于丁德琴离开单位多年,不可能不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丁德琴的仲裁已过时效的主张,因与事实不符而不予支持。

综上,鲁山林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安徽省明光市国营鲁山林场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谭庆龙审 判 员 张立涛代理审判员 张明勇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成玮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

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 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 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 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

案例



言息网

扫码手 机阅读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